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周月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月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